

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探究

◆ 吕军艳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99)

【摘要】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法学界研究的对象之一。近年来,法学界围绕这一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讨论。虽然二者之间有着较大的差异,但是彼此之间存在互补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为我国经济向着多元化的方向所发展和前进提供了法律保障。本文围绕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以期为两者更好地适用法律提供参考。

【关键词】经济法;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的关系成了法学界研究的重点问题。如果无法理解并厘清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的关系,会对这两门学科的应用,甚至对相关立法实践产生不利影响。现如今,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需要加大对经济立法的力度,并且制定出健全、完善的经济法治体制。因此,对民商法与经济法加强关注与重视是必不可少的。只有正确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对两个部门法的关系进行科学的处理,才能使两者结合产生最大效能。

一、民法与商法的比较

(一)立法技术不同

民法通过细致的规定为民事主体行为设定了明确的框架,从而在民事活动中提供了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相较之下,商法的制定则侧重于吸纳现有的法律法规,构建商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体系,并对商事主体的行为施加精确的限制。这种区别源于两者所关注的焦点不同:民法强调对个体间民事关系的通用治理,而商法则更注重对商业活动特有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的监督。商法的这种特点意味着其需要不断更新,以适应商业环境的快速变化,确保商事主体行为的规范性与市场经济的有序运作。

(二)适用范围不同

民法作为一般法,在正常经济活动中发挥其基础性法律规范的作用,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了通用的法律框架。相对于民法的普遍性,商法则专门针对商事活动制定,以适应商事活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商事实务中,民法常常扮演着补充角色,为商法未尽事宜提供基本法律依据。尽管商法与民法在应用领域和具体规则上各有侧重,但两者在很多基本原则上存在共通之处,这些相似性使得它们能够在实际运用中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在商事活动愈加频繁的现代,这种法律间的互补和协调,确保了经济交易的法律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债权制度不同

商品交易活动中的普遍性规则通常由《民法典》来设立。但是,市场交易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往往需要商法来提供补充性规范。基于民法债权制度的基础架构,商法引入了更多灵活性和国际化的考量,以适应商业领域的动态变化和全球化的交易需求。商法的特殊适用性不仅补充并细化了民法的相关规定,而且强调了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跨国商务活动的灵活性和时效性。

(四)法律体系不同

民法构成了一个全面而稳定的法律体系,它包含了涵盖个人和财产法律关系的基本规则。与之相辅相成的商法则是民法的特殊法分支,它专门针对商业活动中的特定法律关系提供了详细规定。商法在一些原则和制度上对民法进行了特别的补充和发展,以适应商业交易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这些规则往往比民法更为灵活和适应性强。因此,商法在民法的基础上,根据商业实践的需求不断演化,保持着其特有的活力和时效性。

(五)紧密程度不同

“紧密程度”一词在民法、商法与经济法的语境中,指的是这些法律领域与经济活动相互关联和作用的紧密性。民法广泛调节着各类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如合同、财产权利等,而商法则更专注于垂直经济关系的调整,涉及企业间的复杂交易及其内部运作,包括合伙、公司治理等具有高度技术性的内容。经济法则在此基础上,强化了对经济秩序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督,确保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与效率。这三者之间的紧密程度体现了法律规则在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方面的不同侧重点和相互补充的作用机制。

(六)调整范围不同

横向经济关系主要涉及市场主体间的交易与合作,这类关系多由民法来调整,而民法通常不涉及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与管理运作。商法则专注于纵向经济关系,它不仅调整

着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企业内部的各种复杂的技术性管理和组织关系。在商法的调整范围内，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权利义务、责任分配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都是其关注的重点。这样的区分有助于明确不同法律领域的职责边界，确保市场经济秩序的有效运行和企业内部管理的合理性。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差别

(一)保护力度不同

经济法对于个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重点保护社会整体利益，通过国家权力限制对社会整体利益不利的市场行为。但是民商法则将局部市场作为切入点，保护每个个体同等的权利，而且还会给予其最低程度的保护。

(二)侧重层面不同

经济法从优化经济结构角度出发，通过对利益进行科学的调整，真正体现出了我国的经济意志。但是民商法则会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微观层面上，主要通过保障自由竞争，平衡利益关系，让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变得更加平等等方式来实现。

(三)立法目标不同

经济法通过制定科学的方法与策略，帮助经济真正地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民商法只是对经济的目标加强关注，其更加强调的是个体的交易案例与利益之间的追求，在整个过程当中，并未对社会结构和生态环境给予很高的重视，所以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四)适用范围不同

经济法的适用领域根据国别、地域特性以及经济发展阶段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国家根据其特定的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及区域发展需求，采取各异的法律干预手段和调控强度。相较之下，民商法的核心在于其国际性——一套趋于统一且广泛接受的交易准则，这些准则在全球多数国家的日常商事活动中均得到了认可和遵循，体现出普遍性和基本的共识。

(五)稳定程度不同

民商法在私法领域内以稳固的规则确保交易安全和私权保护，而经济法则在公法领域强调对市场调控与宏观经济管理的灵活性。深入理解这些法域间的本质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在司法实践中对法律责任的互补作用有着决定性影响，进一步为维护法治与经济秩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关系的分析

(一)经济法与民商法在立法目的上的互补关系

制定法律法规的最终目的是约束人们的各种行为，使社会正常、有序地运转。经济法在立法的过程当中，将主体的认知等内容全面突显出来，综合考虑实际地位、实力、对社会的影响力等，再进行法律主体的区分，之后全面明确不

同的主体所拥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最终真正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换一句话来说，经济法是以实现实正义作为立法的真实目的。民商法主要是对社会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的维护，与经济法之间有着许多不同的地方，它不像经济法那样将主体的差异性突出，民商法主要是站在了平等的角度给予主体平等的权利以及对等的义务。由此可以看出，民商法并不按照主体对社会经济市场的影响力来进行主体的划分，在实现正义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其突出的是形式正义。在社会经济生活当中，社会整体意义是真正实现个体利益的前提，而经济法对实质正义的强调就是为民商法对个体利益的保护提供发展空间。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在责任性质方面的互补关系

在平等主体间的交往中，当一方未尽义务引发纠纷时，常规的解决途径包括协商调解等，以期达成互利共识。但在实践中往往存在一些漏洞，如一些个体钻法律空子，谋取私利，损害他人权益等。当前民商法律并未对此类经济纠纷设立明确条款，常以金钱赔偿作为解决方案，真正承担法律责任者的寥寥无几。理性分析这种现状，可以发现民商法的做法并未为社会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反而有人恶意利用其漏洞。此时，经济法有效填补了民商法的不足，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核心，利用法规确保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阻止社会经济利益遭受侵害。如此，责任主体将面临相应的法律制裁，同时对其他经济主体具有强烈的警示作用，明确传递了一个信息：任何违法行为都将遭到法律的严惩。这种法律机制的确立和执行，不仅弥补了民商法的不足，也为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此外，个体间主要是依靠具有真实性的意愿来进行良好的协商与沟通，最终达成意见的一致，并且在合作的过程当中，双方都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在正常的情况下，民商责任属于书面约定的责任，与经济法相比较，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较少，立法当中对个体在任何范围当中的任何行为都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都给予了明确，具有强有力的约束性特点。站在某一个角度来说，经济法能够有效地弥补民商法当中所具有的强制性不足等问题。假如社会主体违反了法律当中的某些规定，那就要遵循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能够对主体所约定的法律责任给予完善，也让经济法对民商法起到了补充的作用。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在规则原则方面的互补性特点

社会当中的主体，由于民商行为与他人发生问题或是纠纷的过程当中，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危害，立法者在解决问题的过程当中，都会运用过错责任作为主要的原则。换一句话来说，社会主体出现故意心理或者是因为自身过失对于他人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或是损害，那么就需要按照

民商法当中的规定与内容来承担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民商法只是对少数没有过错、没有责任的行为进行规定和约束，另外，在多数的情况之下，无过错、无责任，但是损害了他人的合法利益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就是赔偿性的责任。但是在具体生活的过程当中，大众所产生的主体行为不但会对社会的利益产生较大的影响，甚至对整体社会的利益都会产生威胁。所以仅仅是依靠民商法当中的经济补偿力度是不够的，这时就需要依靠经济法当中所具有的强制性特点的法律法规，对民商法当中的规则问题进行有效的补充，对需要承担的责任进行明确。也就是社会个体在需要承担责任的过程当中，不需要考虑其在主观方面是否有过错，而是直接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其应该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价。

例如，通过对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当中的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不难发现其中明确强调：如果产品发生了质量问题，就需要及时对产品的生产者进行责任的追究，将执行责任原则真正落到实处。因为产品一旦出现问题，不仅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还会对社会整体的经济利益产生危害。民商法能够有效地帮助消费者向着生产者保护自己的权利，并且得到经济性的补偿，但这并不代表着事情的结束，因为并没有对生产者给予严厉的处罚，社会经济利益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所以需要站在宏观的角度，运用经济法的力量与作用，对违法者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保护社会大众的经济利益。

(四)经济法与民商法在责任追究程序方面的互补关系

在社会民商活动中，主体因违约或其他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常常处于被动维权状态。通常只有当问题发生并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民商主体才会诉诸法律途径，寻求司法救济。这种情形下，经济法律体系往往呈现出一种被动追责的局面。在一些情况下，即使社会主体未对违法行为进行直接追究，国家及相关部门也会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目标，采取主动和积极的措施，对违法行为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这种做法有效地弥补了民商法中“不告不理”的局限性，实现了民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有效结合。民商法和经济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和支持，不仅有效保障了民商主体的

个人利益，而且也保障了社会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在这种相辅相成的法律框架下，社会民商主体能够在一个更加公平和有保障的环境中进行经济活动，而法律体系本身也因此更加完善和高效，为社会经济的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结束语

在法律法规追责的过程中，经济法与民商法可以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相辅相成中对经济方面所出现的问题纠纷进行科学的处理，保护个体的利益，为社会经济更好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助力以及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帮助，同时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徐晓兰,刘爱珍.论经济法律责任的独立性——基于经济法与民商法功能互补的视角[J].新视野,2013(05):95-98.
- [2]王贺.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关系探讨[J].中国集体经济,2018(28):117-118.
- [3]索源.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关系探讨[J].中外企业家,2020(09):247.
- [4]付媛.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研究[J].科学咨询(科技·管理),2021(01):162-163.
- [5]解静.浅析经济法与民商法的互补关系[J].法制博览,2016(02):202-203.
- [6]张玉强.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关系探讨[J].法制博览,2017(13):276.
- [7]周子祺.新时代经济发展下民商法均衡协作关系[J].经贸实践,2017(02):17-18.
- [8]海明仓.关于经济法与民商法二者法律责任互补体现的研究[J].法制博览,2021(26):65-66.
- [9]王全兴,管斌.民商法与经济法关系论纲[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0(05):13-22.
- [10]王继军.论公法与私法在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6.

作者简介：

吕军艳(1978—),女,汉族,陕西渭南人,本科,研究方向:环境法。